

神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	抽查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所属部门
节能监察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列入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发改委省节能中心监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列入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发改委省节能中心监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列入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发改委省节能中心监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44号令）第十三条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监督检查	具有乙级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	联合抽查	网上抽查，实地抽查，查看资料	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和《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般事项	随机抽查，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查看资料、走访、座谈会等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	委直委管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军队医院），15所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查询、现场访谈。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9月卫生部令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采血机构一家	一般事项	随机检查，检查方发为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考核等。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直委管相关单位	一般事项	随机抽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考核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公布，200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	医疗保健机构	一般事项	随机抽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考核	省卫健委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疫苗分发、使用及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及韩城市、杨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卫健委疾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和经营行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和经营行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对外省入陕建筑施工企业是否依法开展业务的检查	外省入陕建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外省入陕建筑企业	测试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污单位的检查	对水、大气、清洁生产审核等事项	市场主体	企业的环保制度、设施等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有关事项的函》（陕商函〔2020〕74号）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察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察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排污企业	重点污染源企业	大气、水等	实地检查	神木市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数据质量监管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数据质量监管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省、市、县级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神木市统计局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	委直管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随机检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现场检查、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	省卫健委卫生应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版）》、《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监督）	医疗保健机构，共8所	一般事项	随机抽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考核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二）对《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制定母婴保健工作规范和技术管理措施；（四）对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发证；（五）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发证；（六）组织开展母婴保健的科学研究，推广科技成果，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p>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	----------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及资助资金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资助资金发放、管理情况检查	省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各市（区）教育局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 （二）确保资金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五、组织保障。（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实施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5〕65号）第十二条。《陕西省学前一年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4〕11号）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第十三条。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神木市教育局
校园安全管理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神木市教育局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管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管检查	资质单位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神木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籍管理	对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的检查	全省普通高中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p> <p>(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四、建立加强学籍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学籍核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p> <p>(3)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4)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p> <p>(5)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二、落实综合治理“高考移民”的主要任务措施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根据本省（区、市）实际情况制定监管实施方案。</p>	神木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	年度检查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28条：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神木市教育局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检查	全省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高职院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和考核。	神木市教育局
大学章程实施情况	对大学章程实施情况的检查	高校教育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督导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神木市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工作的监督	对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资质单位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 2.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 3. 《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	神木市教育局
校园安全管理	学校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神木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预防	学校应急演练开展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稳定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教工稳（2006）3号）	神木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预防	学校安全教育开展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稳定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教工稳（2006）3号）	神木市教育局
校园安全管理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陕西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教（2018）29号）	神木市教育局

校园安全管理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司〔2017〕2号）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8〕4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稳定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陕教工稳〔2006〕3号）	神木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	督查各市教育局	市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28条：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神木市教育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第二十七条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监督抽查	对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监督抽查	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第二十二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蚕种进行监督检查	对蚕种进行监督检查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果树种苗监管检查	对果树种苗监管检查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厅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食用菌菌种进行监督检查	对食用菌菌种进行监督检查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进行监督检查	对兽药进行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能耗检查	重点能耗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列入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行政执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节能中心人员	40;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建设检查	对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审批、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 备案行为进行监 督检查	列入抽查对象名 录库中的从事审 批、核准、备案 的建设项目。	行政执法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 技局固定投资科、产 业发展科、能源综合 科	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 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 2017 〕 1331 号），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按照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实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经营性检查	典当行企业监管	典当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 2012 〕 423 号）第九条 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进行现场检查，配合省、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中小幼儿园后勤工作	对食堂食品安全、 教育装备产品的 检查	神木市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学校学期工作	对学校学期工作的 检查	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316督导评估	对 316 督导评估 工作的检查	相关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学校“双常规”工作	对学校“双常规” 工作的检查	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	对校园及周边治 安环境治理工作的 检查	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学校卫生防疫工作	对学校卫生防疫 工作的检查	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幼儿园等级评定	对幼儿园等级评 定的检查	公民办幼儿园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严禁“三乱”行为	对严禁“三乱”行为检查	神木市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师生减负情况	对各学校师生减负情况检查	神木市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阳光招生、均衡编班	对各学校招生、分班工作检查	神木市各学校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工作计划》	神木市教育局
“三排查三清零”工作	“三排查 三清零”	神木市各学校	教育扶贫	双随机、一公开	神木市教体局	《神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开展“三排查三清零”工作实施方案》（神脱贫发【2020】7号）	神木市教育局
经营性检查	直销企业监管	直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监管部门	《直销企业管理细则》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经营性检查	二手车市场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经营性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监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审批事项检查	1、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2、运转情况；3、有关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4、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5、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	全省典当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采矿权日常监督检查	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	全省部省级发证采矿权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日常监督检查	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公示	省境内有效探矿权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劳务派遣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2款、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条、2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2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13、24、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6、9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2款、9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3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58、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6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7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5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29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7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就业信息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8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4、48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2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45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77、86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5、18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3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1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2、8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1条、12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37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无照或未登记备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无照或未登记备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工会法第5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条、67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67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4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1款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6、23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8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 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妨碍行政方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妨碍行政方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2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9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9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2款、9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6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5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6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7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2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船员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63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4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35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2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缴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77、8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8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局（委）、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一般事项	随机抽查，检查方法为查阅资料、听取报告、现场检查、座谈访谈等	省卫建委科教宣传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第424号令）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负责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事项检查	随机抽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实地检查	省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交通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的检查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神木市交通局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18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62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法第9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80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法》89条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质量监管	对政府统计项目调查对象提供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监督检查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数据质量监管	现场查阅财务资料、生产记录；现场观察；询问相关人员	陕西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1年6月20日国家统计局制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神木市统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未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十二届）第五十一号第四十九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之一的,	危化 预案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危化 预案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危化 评价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单位有6种情形之一的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	应急管理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工矿 采石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	应急管理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工矿 采石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十二届）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工矿 尾矿库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工矿 尾矿库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工矿 尾矿库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冶金行业11类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工矿 冶金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工矿 有限空间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使用液氨制冷	工矿 液氨制冷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存在粉尘爆炸危险	工矿 粉尘爆炸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	应急管理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工矿 采石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	应急管理企业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工矿 采石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	应急管理生产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工矿 采石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和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	应急管理冶金企业有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3种行为之一的	工矿 冶金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	应急管理冶金企业违《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工矿 冶金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有色金属	应急管理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工矿 有色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有8类行为之一的	评价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有5种行为之一的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	应急管理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教育培训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教育培训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有4种行为之一的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	应急管理金属与非金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工矿 金属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对于有4种行为之一的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单位有5种行为的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对于有5种行为之一的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纺织行业2类重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工矿 纺织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超层越界开采；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预案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预案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应急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预案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	应急管理对特种作业证明处罚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教育培训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评价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1号令）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11种情形之一的	评价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评价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瓦斯超限作业；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危化 评价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烟草行业2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矿 烟草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轻工行业6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矿 轻工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机械行业7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矿 机械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建材行业6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工矿 建材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应急管理工矿商贸有色行业10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矿 有色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煤矿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和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化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危化 培训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自动报警连锁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危化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生产瓦斯监控	煤矿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持证	煤矿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项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生产安全标识标志	煤矿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生产企业超能力生产	煤矿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改变工房用途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能力、超人员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识标志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企业主体责任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安全条件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存放其他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超标产品。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一证多厂或者多古董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和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和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经营流向登记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流向登记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条件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主体责任	煤矿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特种设备	煤矿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煤矿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和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生产单位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防静电、防火、防雷设施设备缺失或者失效。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职工自行携带作业工具进场进行涉药作业	烟花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烟花 培训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批发零售）是否持证上岗	烟花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	评价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1号令）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教育培训	培训	一般执法检查	查看资料、门店现场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评价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企业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工矿	重点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危化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委直委管13家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随机抽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数据质量监管	神木市统计局对政府统计项目调查对象提供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监督检查	调查对象	数据质量监管	现场查阅财务资料、生产记录；现场查看调查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询问相关人员	神木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神木市统计局
随机	全县在建人防工程抽查	已审批,正在建设的人防工程	随机	按计划	神木是人防办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执行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规定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发给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的档案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神木市人防办
随机	全县易地建设审批项目抽查	易地建设审批项目.已开工尚未竣工的项目	随机	按计划	神木是人防办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并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不得平调、挪用、截留。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具体收取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神木市人防办

随机	对全县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使用和变更使用备案的检查	已投入使用处于维护管理状态的人防工程	随机	按计划	神木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或者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变更使用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神木市人防办
审批事项检查	未在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114条规定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设施和服务是否低于相应的标准；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导游和领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相符的旅游服务;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分支机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场所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涉外调查监管	对涉外调查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非市场主体	涉外调查监管	查阅相关调查资料、档案;询问相关人员	陕西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神木市统计局
行政检查	碘缺乏病防治、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和大骨节病克山病防治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地方病防治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省卫健委疾控处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艾滋病防治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检查、现场检查	省卫健委疾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性病防治检查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检查、现场检查	省卫健委疾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师考核工作监督检查	15家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随机检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考核等。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年5月通过)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5家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随机检查，检查方法为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考核等。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0;国务院令 第149号& #41;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40;一& #41;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40;二& #41;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40;三& #41;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40;四& #41;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0;卫生部令第35号& #41;第七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二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 #40;一& #4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40;二& #41;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 #40;三& #41;医德医风情况;& #40;四& #41;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 #40;五& #41;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 #40;六& #41;组织管理情况;& #40;七& #41;人员任用情况;& #40;八& #41;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p>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	----------

行政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采血机构 十家	一般事项	随机检查，检查方法是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考核等。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血站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和无偿献血比例、采供血服务质量、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综合质量评价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及监督检查，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将结果上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	省直省管综合、专科医院（不含军队医院），15所	一般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查看资料、走访、座谈会等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处方管理办法》& #40;卫生部令第53号& #41;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事故隐患检查	安全生产行为、设备及设施	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版）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	企业职工安全生产行为	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版）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基本情况检查	企业有关资料及人员	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单位有4种行为之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十二届）第五十一号第五十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十二届）第五十一号第五十二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十二届）第五十一号第五十一条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	应急管理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煤矿企业	重点执法检查	资料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	涉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p>《公路工程养护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公路养护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根据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授权，以及目前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其养护工程由经营企业根据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的公路服务质量指标，安排资金组织实施，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地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乡道养护工程的管理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第十八条 小修保养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或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的公路管理单位或委托的合同单位，根据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下达的养护工程计划指标和要求，组织实施。</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检查	涉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是：（二）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检查、督促公路养护单位及时修复受损公路，维护公路及其标志、标线的完好。</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辖区货运源头单位装载行为监督检查	辖区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工作，并确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治理公路超限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工商、煤炭、国土资源、质监、财政、安监、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工作。</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航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航道、航运管理工作。依法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船舶和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公路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公路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现场管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相应责任。</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内河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内河船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涉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	涉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培训记录资料进行审查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培训记录》应当经获得相应《教练员证》的教练员审核签字。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公路超限运输监督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p>《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工作，并确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治理公路超限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工商、煤炭、国土资源、质监、财政、安监、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工作。</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渔业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对具有新颖性的渔业船舶或者船用产品，国家尚未制定相应的检验规则的，可以适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p> <p>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辖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检查	道路运输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水上漂流活动的安全情况、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上漂流活动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陕西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负责水上漂流运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水上漂流安全监管工作。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水上漂流营运安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水上漂流活动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漂流企业消除隐患、限期整改或者暂停漂流活动。第二十五条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对水上漂流活动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或者不规范经营行为，应当依法责令漂流企业限期改正。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单位	一般事项	随机检查，检查方式为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及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93号令）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第十一条 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派驻人员、巡查等方式，对登记入册的货物装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装载超过规定标准的车辆，应当责令当场卸载。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违法超限车辆登记信息加强对货运企业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第45条第1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日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驾驶员培训机构及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47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湖泊、水库以及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安全监督检查	湖泊、水库以及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湖泊、水库以及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安全，由船舶经营者负责，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航道建设工程及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航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航道、航运管理工作。</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养护工作监督检查	公路养护单位及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p>《陕西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责任主体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第二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公路养护检查、巡查制度和养护档案。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养护作业义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巡查，并将巡查、检测、养护作业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记录归档。</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路政管理监督检查	路政管理单位及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工程、涉路施工项目完工验收及检查监督	公路工程、涉路项目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陕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明确具体的管理和养护单位，交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营。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期满，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接管养护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监督检查	涉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农村公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检查。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港口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航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航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航道、航运管理工作。依法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船舶和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工作人员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运营行为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神木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出租汽车客运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具体履行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职责。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神木市交通局

行政检查	对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神木市交通局
对煤炭石油天然气企事业的现场检查	对煤炭石油天然气企事业的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	对煤炭石油天然气企事业的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对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的检查	对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	对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检查	市场主体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检查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的现场检查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的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的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企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市场主体名录库系统自动选取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的行政处罚</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p> <p>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p> <p>（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p> <p>（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p> <p>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检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的行政处罚</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行政处罚</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行政处罚</p>	<p>全省融资担保公司</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神木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p>

<p>登记事项检查</p>	<p>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p>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网络检查</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	---------------------------	------------------------------------	---------------	------------------	-------------------	---	-------------------

体育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攀岩）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	实地核查和抽查	神木市体育中心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jQuery17109442737150485245_1565319786487?（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三章? 监督检查第十七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	---------	---------	--	-----------

体育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	实地核查和抽查	省体育局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jQuery17102164548930014567_1564542602087?（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jQuery1710005492356199593429_1564542752621?（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三章? 监督检查第十七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执法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艺术品市场	艺术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市场,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出版物市场	出版物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设施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电影发行放映场所	电影发行放映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事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执法检查	经营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事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	地质灾害单位资质检查	资质单位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察性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活动勘察性活动监督检查	集体，私营，个体矿山企业和地质活动勘察当事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1条，《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监督检查	保护环境保护采矿业人利益	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资源住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地监督检查	供地情况后检查	用地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土地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反土地法监督检查	违反土地法的行为监督检查	违反土地法的行为的企业和自然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土地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破坏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施工方，村民，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土地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	是否破坏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使用者及基本农田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	土地主管部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违法违规	企业，村民宅基地，用地自然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执法检查大队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维护管理	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使用和变更使用备案的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	例行监管	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方案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省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或者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变更使用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神木市人防办
审批事项	对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易地建设费征收的检查	建设单位	易地审批项目	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方案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省人防办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并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不得平调、挪用、截留。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具体收取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神木市人防办

审批事项	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	建设单位	在建人防工程	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方案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省人防办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前款所列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第十条 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面积、抗力等级、战时用途和防护设计审核；	神木市人防办
税务检查（稽查）	各税、非税、基金、发票等涉税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4号）	神木市税务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联合检查，分片检查，随机抽查	城市建设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年度报告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p>	<p>标准定额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企业是否依法从事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年度报告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p>	<p>标准定额处</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建筑市场。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市场。</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审批事项检查</p>	<p>对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业务的监督检查</p>	<p>工程质量检测机构</p>	<p>一般检查事项</p>	<p>随机抽查</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0;建设部令第141号，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41;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

审批事项检查	对“安全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0;住建部令第17号& #41;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40;建质〔2008〕91号& #41;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企业监督检查	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自查报告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建筑市场监管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是否依法开展业务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自查报告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建筑市场监管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自查报告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建筑市场监管办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暂定级机构监督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自查报告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建筑市场监管办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住建部令24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暂定级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监督监管	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自查报告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建筑市场监管办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2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的监督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取得房地产开发二、三级资质的企业是否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住建部令24号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主要采取查看建设主管部门资料、随机抽查建筑施工项目、现场通报反馈问题隐患等方式，共计检查工程项目60个，建筑面积共计372.9万平方米。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0;国务院令397号& #41;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40;建质〔2008〕91号& #41;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结构师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报告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标准定额处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40;建设部令第137号& #41;第六条 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报告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标准定额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0;建设部令第167号& #41;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自查报告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建筑市场监管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楚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在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强化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的动态监管，规范检测机构的质量行为，加强对工程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加大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开展2018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专项检查	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各地落实《关于印发2017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7〕420号）工作情况。贯彻落实省厅下发《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7〕415号）工作情况。为认真贯彻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扎实做好陕西省环境保护督查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大气污染专项督查工作的报告》（陕环督办字〔2018〕4号）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工作要求，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加快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省厅《关于开展污染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等工作的紧急通知》（陕建发〔2018〕189号）安排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厅《关于开展污染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等工作的紧急通知》& #40;陕建发〔2018〕189号& #41;精神，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事项检查	是否涉及违规销售、捂盘惜售、擅自挪用预售款项等行为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抽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如捆绑车位、装修）等方式，变相实行价外加价；一房多卖，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揭贷款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 《保健食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 《保健食品类别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陕西省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 《保健食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查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5.《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二条 6.《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四条 7.《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神木市气象局

	对防雷检测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34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神木市气象局
--	---------------	--	--	------------	--	--------